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01A0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5 号)，涉及我市 3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龙戴玲妹调味品档经营的白芷产品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戴玲妹调味品档经营的白芷(购进日期：2025-11-22)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戴玲妹调味品档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档销售的白芷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档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该档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1-5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档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档表示从购进到销售没

有往白芷加任何的物质，现在白芷检测出不合格，估计是其他环节的问题。且针对这个情况，该档今后将继续加强进货把关力度，购进货物前更加认真地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保存。

二、东莞市石龙三苟菜档经营的尖椒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三苟菜档经营的尖椒（购进日期：2025-12-15）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三苟菜档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档销售的尖椒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档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

项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该档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1-1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档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档表示噻虫胺是用于农作物种植过程中杀虫使用的，其档没有往尖椒加任何的物质，现在尖椒检测出不合格，估计是尖椒种植环节的问题。且针对这个情况，该档今后将加强进货把关力度，购进货物前更加认真地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保存。

三、东莞市石龙安容蔬菜店经营的板栗红薯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安容蔬菜店经营的板栗红薯（购进日期：2025-12-02）产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安容蔬菜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店销售的板栗红薯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店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该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1-1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表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是用于农作物种植期间中杀虫使用的，其店没有往板栗红薯加任何的物质，现在板栗红薯检测出不合格，估计是板栗红薯种植环节的问题。且针对这个情况，该店今后将加强进货把关力度，购进货物前更加认真地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保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9 月 11 日